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前驱体  
精馏（有机金属铌）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069 (YP)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  
前驱体精馏（有机金属铌）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余海  
建设项目单位：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Ascend Xiang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陈树飞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7707560511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  
前驱体精馏（有机金属铌）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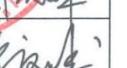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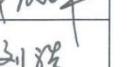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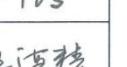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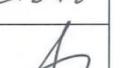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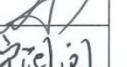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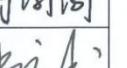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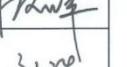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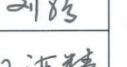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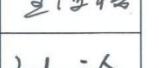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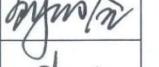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前驱体精  
馏（有机金属铌）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 业 登 记 号	专 业 / 职 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王海精	20231004644000001327	44240380116	安全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宁闯闯	20211004644000003782	44230333387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王海精	20231004644000001327	44240380116	安全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 程师	
过程控制负 责人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 程师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单位简介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新凯来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基石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于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R7XJ43G，注册资本：13479.7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海，住所：珠海市珠海大道 960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

该公司用地选址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 9601 号，选址位于高栏港精细化工区内。该公司土建部分由珠海金顺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基石公司负责企业的生产建设及运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石公司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光刻胶、化学机械研磨材料、湿化学品、电子封装材料、光学膜材等，属于电子化学品材料，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适用于《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该公司珠海厂区的从业人员 176 人，成立了 EHS 部，配备 1 名主要负责人、1 名安全总监、5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通过应急部门的培训，持证上岗。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 2.2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前驱体精馏（有机金属铌）项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珠海市珠海大道 9601 号；

## 9 安全评价结论

### 9.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评价结果

(1)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其他伤害（噪声危害、高温危害、冻伤危害）等。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

(2) 该项目的产品叔丁胺基双(环戊二烯基)甲基铌(2828, 含溶剂5%-30%)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叔丁胺基双(环戊二烯基)甲基铌(2828)、正辛烷(2799)、正己烷(2789)、四氢呋喃(2071)以及作为工艺过程中保护气体使用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高毒物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全市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在非中心城区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

(4)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 可燃性粉尘特性举例”可知，该项目的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均不在“附录E 可燃性粉尘特性举例”中。

(5) 该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没有采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设备。

(6)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修订)，该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特种设备，依托的辅助设备中的

空气储罐、液氮储罐等属于特种设备。

(7)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辨识重大危险源的要求和方法：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第4.2条和第4.3条：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该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执行相关标准规范有关距离的要求。该项目的所涉及的车间与厂区外相邻设施防火间距均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相关规定，因此，该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9.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通过对该项目的前提条件、外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进行检查，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2)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结果可知：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的）；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灼烫、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噪声危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临界的）。

(3) 采用事故树分析法对该项目所在车间发生燃爆爆炸事故的原因进行预测可知，导致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爆爆炸

是可以预防的。

### 9.3 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进行辨识，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灼烫、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其他伤害等。该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9.4 需要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根据对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和评价的结果，结合该项目所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过程中提出的补充安全对策措施，应该引起建设单位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如下：

（1）项目的布局必须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2）甲类厂房1层前驱体精馏（有机金属铌）项目生产区域内的布置，应根据各种物料的流向，保证其能顺畅运行，规划布置，避免出现与厂房内其他生产区域之间互不交叉、干扰的情况。

（3）设备制造单位（专用设备）必须有制造专用设备的资质，设备加工完后，需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安装施工，设备加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需在设备交接清单上合格签字后方可施工和安装。不合格的设备不得接收和安装，以消除因设备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4) 在项目正式施工前, 施工单位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做好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作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

(5)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进行作业, 因此应根据产品和物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理化特性表以及其危险性配备合适的消防灭火设施; 并且在使用、储存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禁配物之间防止混存混放。

(6) 该项目使用的叔丁胺基双(环戊二烯基)甲基铌以及产品叔丁胺基双(环戊二烯基)甲基铌(含溶剂5%-30%), 应根据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其危险性配备合适的消防灭火设施。

## 9.5 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风险控制及程度

该项目建设单位若能把本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落实到位, 该项目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基本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及建成投产后, 应重视对所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预防, 通过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危险和危害, 预防事故的发生。

## 9.6 总体结论

评价组认为,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前驱体精馏(有机金属铌)项目的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 以及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的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风险是可控的,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能安全运行。

项目名称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顺电子材料产业园前驱体精馏（有机金属镍）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现场勘查日期: 2025.9.27	车间		
			
车间	车间		
			
车间	车间		